

歧视愛滋防治取人敵人

疾管署絕不罷休：國防大學重創台灣國際形象

日期：2016/7/4 (週一) 下午 04:14

Dear UNAIDS Asia-Pacific

Thank you for your messages and updates regarding efforts to end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settings in Taiwan.

Please see below some resources below that may be of assistance in your advocacy on this issue:

- UNAIDS/OHCHR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on HIV and Human Rights (2006) - see in particular sections on non-discrimination and right to education:
<http://www.unaids.org/en/documents/Publications/2006/07/ohchr/unaidsohchr/>
- A compendium of selected judgments from around the world on HIV-related rights issues, including some cases on discrimination in context of education (see discrimination in 'other settings'):
<http://www.unodc.org/reviews/HIV/AIDS/Issues/OtherSettings/English/Compendium2010.pdf?download>
- Details regarding a recent successful case before the Supreme Court in Sri Lanka:
http://www.unaids.org/en/documents/Publications/2016/05/02/SLanka_modernisation
- Information regarding other cases relating to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schools with positive outcomes:
<http://www.lawyerscollective.org/updates/supreme-court-takes-notice-of-discrimination-children-affected-hiv-schools-seeks-response-united-states-hiv-changes-school>

I hope these resources are helpful. Please do keep us updated on your efforts and let us know if there is anything else we could do to assist.

Warm regards,

Brianna
Human Rights and Law Advisor, UNAIDS Asia Pacific RST

【記者李樹人／台北報導】
「歧視是愛滋防治的最大敵人。」疾管署副局長周志浩表示，愛滋感染者「阿立」遭國防大學退學，這次疾管署挺身而出，捍衛阿立的人權、就學權，就是希望讓社會大眾了解反歧視的重要性，一旦感染者、高危險群處於歧視環境中，拒絕治療、不願篩檢，對整體防治絕非好事。

周志浩表示，國防大學自以為在法律上站得住腳，認為這只是技術層面問題，但疾管署絕不罷休，因這不僅影響當事人的一生，一旦如此，勢必讓感染者、高危險群處於歧視的氛圍轉而地下化，更不利於愛滋防治；更重要的是，人權為普世價值，台灣國際形象恐遭重創。

周志浩表示，國防大學自以為在法律上站得住腳，認為這

只是技術層面問題，但疾管署絕不罷休，因這不僅影響當事人的一生，一旦如此，勢必讓感染者、高危險群處於歧視環境中，拒絕治療、不願篩檢，對整體防治絕非好事。

周志浩表示，國防大學自以為在法律上站得住腳，認為這

只是技術層面問題，但疾管署絕不罷休，因這不僅影響當事人的一生，一旦如此，勢必讓感染者、高危險群處於歧視環境中，拒絕治療、不願篩檢，對整體防治絕非好事。

故退學作法，嚴重傷害學生受教權。」

儘管接連敗訴，但國防大學仍不肯退讓，另闢行政訴訟戰場，104年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今年3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衛福部敗訴，理由為國防大學主管機關為國防部非衛福部，衛福部不應越權命國防大學改善行政處分。

對此，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理事、愛之希望協會秘書長柯乃愛相當氣憤，她批評高等行政法院僅處理行政程序是否失當，完全忽略校方歧視感染者作為，已經嚴重戕害人權。

搶救阿立，聯國關切

◆愛滋感染者阿立三年前遭國防大學退學，衛福部對校方提出行政訴訟，此案驚動聯合國愛滋病組織（UNAIDS），今年7月致函疾管署關切。

疾管署／提供

退學方堅稱無關愛滋

國防大學說「阿立」：違犯校規、品德有問題

【記者洪哲政／台北報導】原本就讀國防大學正期官校生「阿立」，自稱因感染愛滋病遭歧視遭退學。國防大學政戰主任蔡承棟表示，該生在學期間因違反資安相關規定遭受懲處，年度德行成績未達合格標準，校方依員生德行考核實施規定，並經「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核予退學，各項程序均符合規定

品德有問題」，與其染有愛滋無關。

國防大學上午發出書面聲明表示，該生在學期間因違反資安相關規定遭受懲處，年度德行成績未達合格標準，校方依員生德行考核實施規定，並經「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核予退學，各項程序均符合規定

，並非外界指稱該生是因感染愛滋病而遭退學。

國防大學表示，此案是因衛福部認為該校開除該生學籍，已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要求該校應恢復該生受教權。該校復向台北高等法院提訴，該院於3月24日判

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校方對法院判決及衛福部上訴立場均表尊重。

國防大學政戰主任蔡承棟表示，該生在軍醫院檢查出染有愛滋病後，全校有包括該生的大隊長、國防大學醫務所主任與校本部政戰主任知悉該生病

情，但幹部之所以需要知悉此情，如該生經常要頻繁在非假日請假至軍醫院回診，須掌握請假事由。

蔡承棟說，該生私自攜帶未經核准的筆記型電腦入校，資安檢查時，又以他人電腦代，面對隊員幹部詢問時，態度不佳，因此遭記兩次小過、兩次申誡。蔡承棟指出，國防大學學生的德行成績，是由導師、系主任與隊員幹部三方綜合進行考核，並非單一方可左右，德行成績須達80分，該生僅77分餘，因此遭到退學。蔡承棟說，因德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過去也有案例可稽。

鋸箭判決

歧視爭點無解

3月獲得勝訴。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阿立若不服退學處分，應在30天內向學校申訴會申訴，但他逾期提出，已確定退學處分，有法律上的存續力，這是法治國家除「合法性」外的「法律安定」原則。這件退學處分，屬於國防大學基於大學自治的核心權限，參照軍事教育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是國防部。衛福部可依感染者權益條例主管機關身分，就國防大學違反規定裁處，並得限期令學校改善，否則按次處罰，但不可以在非屬他主管權限範圍內，再質疑已確定退學處分的合法性。

長期關心人權議題的律師劉繼蔚認為，法院以鋸箭法處理

此案，一方面不變更衛福部歧視的認定，卻又認為不能以此動搖退學處分。國防大學或上級的國防部均不同意撤銷退學，哪怕退學是歧視，難道也不違法？他認為，法院或許有安定性的考量，但在一個行政行為內，可能會受到不同行政機關管制，會出現權限的積極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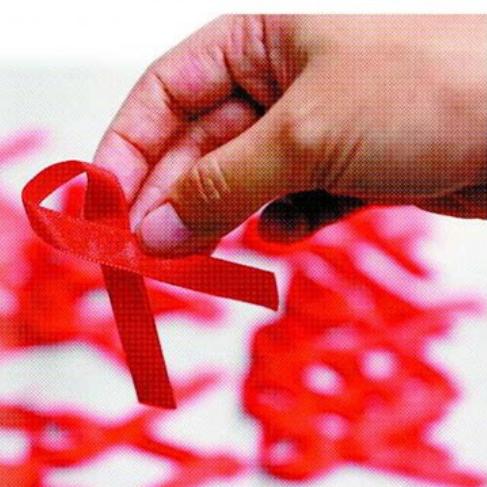
就他個人觀點，基於依法行政，任何機關在它主管事務範圍內，指出違法性，就是於法不合，就應該給與救濟。尤其這是一個保障人權的特別保護規範，應對抵觸管制的行政行為合法性，採取更嚴格的看法。本案政戰事實明確，經權責機關衛福部認定，若國防大學乃至上

級機關國防部均不認同，共同上級機關行政院，仍得依據行政程序法117條規定，處理這個爭議，法院認為退學處分客觀上絕對不可能動搖，恐怕仍有再斟酌的空間。

也有其他法界人士贊同指出，法院第一審認為衛福部無權撤銷退學處分，但事實上衛福部的決定並非是撤銷退學處分，而是指出整個決策過程都有歧視問題，加上法院沒有實體審查是否有歧視，是判決不備的理由。

●法界認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沒有真正處理愛滋「歧視」問題，衛福部與國防部的上級機關行政院，應處理這個爭議。

歐新社



為愛滋而戰！爭回孩子的受教權

斯里蘭卡

5歲兒子，爸爸死於愛滋，沒學校肯收…

【編譯彭淮棟／綜合報導】學齡兒童由於身染或被疑帶有愛滋病而被拒入學，家長在反歧視組織與聯合國協助之下興訟勝訴，斯里蘭卡與美國各有三個深含里程碑意義的判例。

「阿立」案引發聯合國愛滋病組織致函疾管署關切，信中列舉了幾個國家愛滋病患就學權判決結果，其中最近一例是

遍當地學校，仍然沒有一所學校肯收。今年2月，她由斯里蘭卡婦女組織與UNAIDS協助，打基本權利遭受侵犯的官司。

斯里蘭卡最高法院4月28日裁定，根據斯里蘭卡憲法所載全國5到14歲兒童一律有權受教育的條款，身體或感染愛滋的兒童享有教育權。UNAIDS網站說，這是東南亞國家承認

美國

14歲愛滋學童，被費城慈善學校拒於門外…

美國的案子比較早。費城慈善學校「米爾頓賀許學校」以一名14歲學童有愛滋病為由，拒絕收他，理由是該生將對其他學生的健康構成「直接威脅」。該校由巧克力大王米爾頓賀許夫婦創辦於1909年。

2011年底，總部在費城的非營利公益法律事務所「愛滋

感染者人生，他們之中許多人目前處於地獄人廣眾之中，而並未對他們構成直接的威脅」。

該校的作法引起公憤，校長在8月公開向該生母子道歉，也表示願意考慮該學生的入學申請。全案庭外和解，經由美國司法部裁定，學校支付該生母子70萬美元（台

美大學

提供愛滋

【編譯陳世欽／綜合報導】愛滋病患的存活率已經大幅提高，生活品質也已有改善，治療的成本卻還是很可觀。確診罹患的大學生往往比其他學生承受更大的財務負擔，而且難以籌措足夠的學費資金來源。美國現在已有幾種獎學金可以為愛滋學生提供持續接受大學教育所需的資金，這些獎學金通常來自慈善組織、私人捐贈與大學。

多年前，如果一名美國大學生確診罹患愛滋病，當事人可能完全放棄學業。當時，愛滋療法還很有限，導致患者前途黯淡。醫學界研究多年後，終於開發出多種新療法，不但有助於延長患者的壽命，同時使他們得以開創比較具有建設性的生命。

如今，罹患愛滋病的確診結果不但不應破壞一